

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171號9樓-3
聯絡人：交易暨基金事務部
電話：(02)2728-3222
傳真：(02)2727-2765
電子郵件：dealing@cgsice.com

受文者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富顧字第11400000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股東通知書、基金代碼 (0000036_附件一股東通知書.pdf、0000036_附件二基金代碼.xlsx)

主旨：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M&G (Lux)投資基金(1)變更公開說明書之增列 ESG 投資排除原則。詳如說明，敬請 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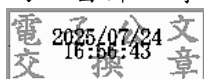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M&G (Lux)投資基金(1)之子基金-M&G新興市場債券基金（下稱本基金），為強化本基金之環境、社會及公司治理（ESG）承諾，計畫導入「Norges Bank Exclusions」（NBE）排除機制，將其適用於本基金。此一變更將自 2025 年 8 月 1 日（星期五）起正式生效。
- 二、除了本基金排除法一環之ESG排除責任擴展外，基金各自之投資目標、投資政策及投資策略將保持不變，其歐盟永續金融揭露規範「SFDR」之分類將保持不變。基金之整體流動性及風險概況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化。此項變更不會導致投資組合發生任何立即變化。
- 三、相關內容請詳隨函檢附致股東通知書，境外基金公開說明

書中譯本將於更新後上傳。

正本：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信託部)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英卓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

董事長蔡政宏